

附件 1

关于调整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事权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事权调整为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直接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确保事权调整平稳有序,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2025 年 1 月 1 日前,我省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各类许可事项,企业可通过原途径进行申请,仍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或数据局负责办理。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审查发证、注销等许可事项的,请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省药监局相应端口进行申请。

三、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或数据局高度重视本事权调整工作,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服务指导,明确专人负责与省药监局对接协调,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于 2024 年 月 日前报送省药监局行政审批处,联系人:,电话:,邮箱:。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月 日